

醒吾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考核辦法

97年9月16日社團負責人會議通過

97年10月6日學務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05日學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健全本校社團組織，促進社團正常發展，特訂定本項辦法。

第二條 社團考核將以「平時考核」及「社團評鑑」兩種方式進行，兩者之加權分數加總後為考核總成績。

一、平時考核（60%）

由課外組負責考核，按考核方向訂定評分表，於每學期之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中公布，考核方向如下：

- 1、社團相關資料繳交
- 2、社團實際運作狀況
- 3、社團各項會議、課程、活動出席情形

二、社團評鑑：（40%）

於每年定期舉辦社團評鑑，以資料評鑑方式進行，評鑑標準依據每年度公布「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表」項目評分。表現優異社團將代表本校參加全國績優社團評鑑表揚。評鑑日期與評鑑內容將另行公布，依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考核標準

優等：90分以上。 甲等：80分至89分。
乙等：70分至79分。 丙等：60分至69分。
丁等：59分以下。

第四條 獎懲

- 一、優等：社長、系會長記小功兩次、績優幹部記小功一次。
- 二、甲等：社長、系會長記小功一次、績優幹部記嘉獎兩次。
- 三、乙等：社長、系會長記嘉獎一次。
- 四、丙等：社團列入觀察名單，暫停所有經費補助，由課外組社團輔導老師加強輔導，若連續兩次丙等成績將予停止法定之社團運作。
- 五、丁等：停止法定之社團運作，停止所有經費補助，收回社辦使用權。

第五條 各社團如有參與服務學習、社會公益服務或大學社會責任（U.S.R.）相關協助事項，將會額外加分。

第六條 將根據各社團考核成績作為指導老師評量加分之參考。

第七條 若為新成立之社團組織，第一學年度之考核總成績不執行獎懲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